

佳木斯市向阳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57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修正）
- 6、《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政规〔2018〕2号）
- 7、《佳木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佳政办规〔2021〕4号）
- 8、《佳木斯市向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三）工作原则

-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承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属地管理职责。
-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
- 4、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

管理。

#### **（四）适用范围**

##### **1、 基本情况介绍**

向阳区位于佳木斯市中心区域，西起红旗街、万新街，东至中山街，南起同三高速公路，北至松花江（柳树岛）。全区总面积 38 万平方公里，人口 29.5 万，有汉、朝、满、回等民族，总户数 72241 户，辖区 5 个街道办事处，30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5 个行政村和柳树岛 3 个自然屯。

向阳区所属的佳木斯市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雨热同期，年平均气温 3℃。冬长夏短，无霜期 140 天左右，年平均降水量 527 毫米，日照时数 2525 小时，有效积温 2590℃。全区均属三江平原内，北临松花江，区内地势平坦。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向阳区在黑龙江东部地区形成了现代商贸、现代教育医疗、现代科技文化、现代生态观光旅游集散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中心态势，是佳木斯市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高度汇集的中心。辖区现有企业 1281 家，批发兼零售企业 30308 家，分别占全市同类企业总数的 30%以上。年营业收入百万元以上商贸餐饮服务企业达 276 家，千万以上企业 85 家、亿元企业 9 家，个体工商户达到 2.2 万户，是全市第三产业基础区。辖区有万达、大商等大型商业企业。

##### **2、 自然灾害分析**

经上述情况分析，向阳区范围内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干旱、高温、大风、冰雹、雷电、寒潮、冰冻、大雾、霾、暴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

##### **3、 本预案适用范围**

###### **1) 本预案适用于气象灾害、地震灾害、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

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2) 因自然灾害引发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可参照本预案和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3) 当临近行政区域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行政区域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二、组织指挥体系**

向阳区减灾委员会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一般、较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区政府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由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自然灾害救助，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三、灾害救助准备**

### **(一) 救助信息来源**

1、市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2、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接收到的自然灾害信息报告。

3、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4、自然灾害发生后，知情单位或个人报告的信息。

### **(二) 灾害救助准备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

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 1、 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道办事处、村屯等政府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 3、 通知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做好交通运输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 5、 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通知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救助资金、灾害救助队伍的准备。
-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四、 信息报告和发布**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各街道办事处、村屯及政府其他部门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做到部门间信息共享。

##### **（一） 信息报告**

- 1、 街道办事处、村屯及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自然灾害信息、损失情况等，在自然灾害发生 1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 2、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 1 小时内向区委、区政府、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报告。
- 3、 对于造成 10 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

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市级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4、 重大、较大自然灾害稳定前，各街道办事处、村屯做好事故损失情况统计，每 24 小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后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灾情发生重大变化的，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害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在 4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 对于干旱灾害，各街道办事处、村屯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后上报市应急管理局；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6、 自然灾害救助执行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员会或区应急管理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7、 灾情信息报告及统计内容：

灾情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范围、程度、灾害后果(包括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

灾害损失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饮水困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倒塌房屋、损坏房屋直接经济损失；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需要救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需粮食救济人口、需救济粮食数量，需救济款人口、需救济衣被、需恢复住房数量（户数及间数）等。

已救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需救济情况已经解决的数量。包

括投奔亲友的受灾人员数量、已搭建帐篷数量等。

## （二）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由区委、区政府负责人组织。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新闻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新闻发布会等。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将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以便及时发布滚动信息；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底分为 I、II、III、IV 四级。

### （一）I 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失踪 5 人以上（“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5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

受灾区域农牧业人口 15%以上或 9 万人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其他符合启动条件的情形。

##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 I 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建议，区减灾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区应急管理局按程序以区减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向省、市减灾委员会、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请求启动省、市级救助应急响应。

## 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员会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地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区减灾委员会主任或指定副主任率领区减灾委员会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或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救助工作。

3) 区减灾委员会报请市减灾委员会给予救灾物资、救灾资金支援。

4) 区减灾委员会指挥内部救援力量听从市减灾委员会指挥，开展灾害救助行动。

5) 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



部署，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组织各街道办事处、村屯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后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二）Ⅱ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 1) 死亡、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 1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200 户以上、1000 间或 5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区域农牧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6 万人以上、9 万人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较大关注；
- 6) 其他符合启动条件的情形。

###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Ⅱ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建议，经区减灾委员会副主任批准后，区应急管理局按程序以区减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减灾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启动市级救助应急响应。

### 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员会组织区内可以调动的力量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区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员会副主任或委托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召开会议主持会商，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街道办事处、村屯负责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对支持指导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的指示，率有关部门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救助工作。

3) 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救灾需求进行评估。

4) 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向阳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协调移动、电信、联通公司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工业信息科技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调度和损毁水利工程应急修复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向阳生态环境局参与组织因灾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区属所有专业、非专业救援队伍全部参加救灾工作。

7) 区卫生健康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沟通，申请医疗卫生队伍支援。

8) 区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 （三）Ⅲ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 死亡、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3 万人以上、0.5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500 间或 2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区域农牧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或 5 万人以上、6 万人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
- 6) 其他符合启动条件的情形。

####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Ⅲ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建议，经区减灾委员会副主任批准启动Ⅲ级响应。区应急管理局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报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

#### 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街道、村屯等部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在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区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街道办事处、村屯等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街道办事处、村屯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属专业、非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救灾。

4)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5)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6) 灾情稳定后，各街道办事处、村屯做好灾害损失评估、核定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四) IV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失踪 1 人；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1 万人以上、0.3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50 户以上、300 间或 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区域农牧业人口 2%以上、5%以下，或 0.5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

6) 其他符合启动条件的情形。

##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区应急管理局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报区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同时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 3、 响应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应急管理局带领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街道办事处、村屯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街道办事处、村屯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区属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救灾，组织志愿者队伍，必要时协助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参与受灾街道办事处、村屯基层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各街道办事处、村屯做好灾害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8) 区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五）指挥与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地广人稀的贫困地区和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及救助

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区域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六）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启动响应的单位批准，响应终止。

#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1、 重大、较大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街道办事处、村屯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 **（二）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在每年 10 月中旬前统计、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救助，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经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下拨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由区减灾委员会统一部署、合理使用，专项用于帮

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3、 对于市发展改革、财政、粮食、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的其他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沟通、协调、落实工作。

###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受灾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街道办事处、村屯倒损住房核定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成立评估小组，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区应急管理局收到街道办事处、村屯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汇总后，经区政府批准，上报市财政、民政等部门。

3、 倒损住房资金补助经批准下拨后，区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下发。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必要时可以申请市住建部门技术支援。

5、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减灾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 **七、保障措施**

### **（一）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属地为主的原则，做好救灾资金投入预算。

1、区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区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重大、较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区应急管理局等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工作的检查。

### **（二）物资保障**

1、区政府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

2、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1、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协调市级主管部门做好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 **（四）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区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2、 区政府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3、 灾情发生后，区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 **（五）人力资源保障**

1、 区减灾委员会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区减灾委员会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商务经济合作局、区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

息员。

## **（六）社会动员保障**

减灾委员会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村屯、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七）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区减灾委员会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主题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2、 组织开展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3、 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八、预案管理**

## **（一）编制、审查与审批**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区政府批准，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印发20个工作日内，由区应急管理局报市减灾委员会备案。

## **（二）宣传教育和培训**

1、 负有自然灾害应急管理职责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的途径，广泛开展预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应急保障知识的普及工作，增强公众的社会责任意识 and 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公众的自我防范和社会救助能力。

2、 新闻宣传单位要通过报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开展自然灾害事件应急保障知识的宣传活动。

3、 应急预案管理责任主体部门要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桌面推演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4、 各级各类学校要适时开展自然灾害事件预防和应急救助等方面的教育。

### **（三）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应根据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发展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区减灾委员会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四）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 九、术语解释

1、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2、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 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气候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4、 低温：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5、 高温：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6、 大风：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7、 冰雹：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8、 雷电：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9、 寒潮：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10、 冰冻：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11、 大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12、 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13、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5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 十、 附件： 向阳区减灾委员会体系图



